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60,000.00	56,152.03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2,650.00	12,260.00
4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100.00	4,5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997.97	41,997.97
合计：		143,847.97	14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1、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裕同”），宜宾裕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 17 号企业服务中心 32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中庆
经营范围	纸制品、缓冲包装材料、植物性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用模具生产、销售及设计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有宜宾裕同 100%的股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拓展公司战略发展空间，进入环保纸塑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全球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政策不断收紧，去塑料化成为环保趋势，环保纸塑因对塑料及发泡产品具有良好的替代性而存在广阔的市场替代空间。目前环保纸塑产品已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但国内厂商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公司在该领域存在较大的战略机会。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包装综合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资金实力及广泛的运营网络，积极向其它领域拓展，执行相关多元化战略，拓展新市场、新业务、新品类，以培育新业绩增长点。基于长期的市场调研及技术准备，公司决定将环保纸塑产业纳入重点拓展领域。

（2）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客户需求，提升综合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是综合一体化服务提供商，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物流以及供应链管理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提供多品类一站式供应服务。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捕捉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服务。鉴于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及环保政策不断收紧，同时环保纸塑比塑料及发泡产品更具质感、更体现产品档次、更迎合消费者的品质要求，公司原有客户及新客户对环保纸塑产品的使用已逐步铺开，美团、顺丰、华为、小米等各领域行业龙头均开始采用环保纸塑产品替代原有塑料或发泡一次性餐具、快递袋、内托等，并在快速推广。

针对新老客户的新需求，公司积极开发环保纸塑产品，是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必然要求。

（3）绿色环保是未来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必然要求

无论从全球范围还是国内来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人们对生存环境及生活质量的要求也在持续提升，环保是直接影响人们日常生存环境及生活质

量的重要因素，社会环保意识因此持续提高，国内外的环保政策也持续收紧。据统计，全球已有超过 40 个国家颁布了限塑令或禁塑令，而中国于 2015 年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即“新环保法”，在环保执行力度上比以往更加严格，吉林省于 2015 年在全国率先实施“禁止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海南省于 2019 年宣布在 2020 年底前在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

社会意识及政策环境直接影响消费环境及企业的经营环境，且后者具有明显的强制性作用，绿色环保是未来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必然要求，从市场和政策角度考虑，公司有必要率先在包装行业内布局环保纸塑等环保包装产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环保纸塑是环保包装新的细分领域，全球市场快速增长

根据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纸塑包装市场 2018-2022》报告，2017 年全球现有环保纸塑市场规模已经接近 300 亿元，并且预测全球纸塑包装市场在 2018-2022 年内将以近 8%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其中，食品和饮料部门在 2017 年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占市场的 53% 以上。

餐饮业是全球去塑政策首要针对的领域之一，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餐饮用圆盘及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用于替代现有相关塑料及发泡产品。全球来看，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预计 2017-2022 年全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约 3,590 亿美元，其中全球餐饮配送花费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1%。国内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在线外卖市场规模在 2017 年达到 2,046 亿元，同比增长 23.1%，2017 年在线外卖用户规模达到 3 亿人，同比增长 15%。美团等外卖平台已经开始使用环保纸塑产品，外卖市场的迅速增长将为餐具类环保纸塑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已掌握环保纸塑生产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建有裕同研究院、中国纸包装印刷材料研发中心、深圳 3D 印刷技术工程实验室、深圳纳米智能涂覆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CNAS 检测实验室、ISTA 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院士工作站。

技术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设备制造中心进行合作，为本项目提供

技术、设备及生产方面的支持，当前已开发出多项技术解决方案，具体包括：①不回浆系统控制，精准控制产品克重在 $\pm 3\%$ 以内，业界平均水平在5%以上；②改善上模伺服马达控制，热下模/机台模座导向机构定位精度0.03mm以内，业界平均水平在0.05mm以上；③快速加热干燥方案，产能增加20%，电力节省5%。同时，本项目在实际的生产方面将配备全套的制浆系统、成型设备、定型设备、整边设备、检测设备和仓储运输设备，同时还包括全自动湿压成型机、自动检测线和智能运输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以提升生产效率。

运营方面，公司已在子公司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建设有环保纸塑生产线，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产品已得到客户认可，并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 公司拥有广阔的全球运营网络，可支持新产品快速抢占市场

公司在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南等国内主要区域均建有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在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地区、以及印度等南亚地区也已建立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在香港、美国设有服务中心。

公司在国内外共建有24个运营中心，拥有广阔的市场网络及营销渠道，可快速获取全球最新市场信息，依靠公司综合实力及渠道快速切入客户需求。

(4) 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深入人心的企业文化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基于一体化服务经营模式而行之有效的系列管理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层次管理和量化管理，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制度。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深谙国内外包装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公司通过科学管理和团队建设，公司培养出一批具有高度责任心、先进专业技能和较强执行力的专业人才，并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团队。

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能够吸引人才、激励人才。公司秉承团结、高效、务实、创新的理念，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得到员工的广泛共识，成为员工爱戴、客户信赖、行业尊重的行业领先企业是员工的共同愿景和奋斗目标。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50,692.03
2	安装工程费用	5,460.00
合计：		56,152.03

5、项目的审批情况

（1）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策划投资服务局颁发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99-23-03-309848】FGQB-0104号）。

（2）用地和厂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按照公司的实际需求完成建设后交付给公司使用。项目拟选址在宜宾临港开发区 J-03-02（j）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0 亩，公司将及时披露厂房建设的后续进展。

（3）环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经济效益评价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23.50%，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6.15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1、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裕同”），许昌裕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葛市魏武路中段（产业集聚区工业孵化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中庆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彩盒、包装盒生产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有许昌裕同 100%的股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中国包装产业进入整合期，龙头企业市占率提升空间较大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十二五”期末中国包装工业规模突破 1.8 万亿元，位居全球第二，其中印刷包装约 8,764.62 亿元；预计“十三五”期末，中国包装工业规模将达到 2.5 万亿元，占全球市场比例约为 20%。要达到“十三五”目标，加强产业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重要的措施之一。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推进，出现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环保政策收紧等情况，中国包装产业将逐步进入整合期，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具有管理、技术、资金和规模等方面优势的龙头企业聚拢。

公司是包装行业龙头，2016-2018 年连续三年位列印刷包装行业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发布的“中国印刷企业 100 强”第一名。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及产能改造，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行业将进入产业整合期的背景下，公司市场份额在逐步提升。许昌裕同是公司在华中和华北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但目前产能已经饱和，无法满足业务扩张需要，急需扩充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2）生产自动化是包装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推动两化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作为包装产业的主要任务之一。近年来，我国的印刷包装行业发展迅速，从工业产值来看已成为世界印刷包装大国，但还不是印刷包装强国，与发达国家同行的主要差距体现在劳动力密集度高、资源节约度低、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自动化制造水平低等方面，行业内现有的生产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未来转型升级及制造升级的趋势，需要加快调整。同时，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未来用工成本将持续上升，包装产业亟待转型升级。

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有利于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对人工依赖，有利于实现柔性化生产及个性化生产，最终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许昌裕

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作为公司智能制造工厂的先驱基地，将利用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探索智能制造工厂，并将为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提供有益经验。

（3）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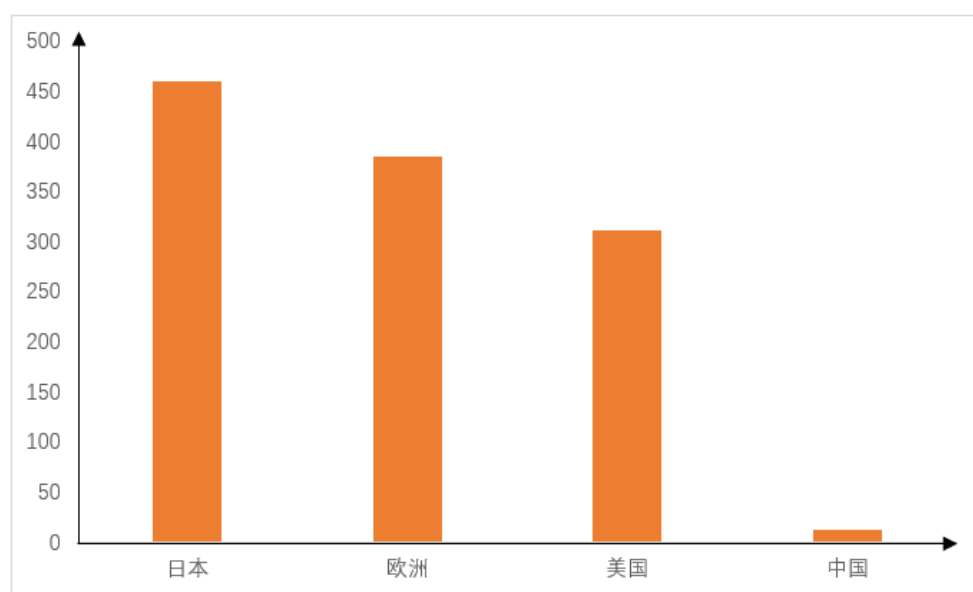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值规模行业第一，用工人数约 2 万人，在生产自动化及信息化方面具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必须率先实现制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虽然在包装领域的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已经处于国内领先，但与国际龙头企业还有一定差距。随着国际知名企业持续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入，以及公司执行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公司已与国际领先同行企业直接展开竞争。公司必须加速落实制造升级战略，拉近与国际领先同行企业的差距，尽快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积极主动参与国际竞争，将公司打造成国际领先的民族包装品牌企业。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中国人均包装消费偏低，未来增长潜力仍然很大

根据智研资讯及公司整理统计的数据，中国人均包装消费明显低于全球水平，人均包装消费金额仅 12 美元/年，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即便考虑到价格、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增长潜力仍然很大。随着国人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人均包装消费比较（单位：美元/年）



数据来源：智研资讯

（2）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近年来，全球印刷包装行业已经进入稳定发展的成熟期，增速与世界经济平均增速基本持平。根据 Smithers Pira 数据，2017 年全球印刷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8,1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近几年增速基本围绕 2% 的中枢小幅波动，接近发达经济体的经济自然增长率。

但在中国，在经济较快增长以及下游需求升级的驱动下，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速高于全球行业平均水平。根据 Smithers Pira 数据，2017 年中国印刷包装行业（不含包装机械子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10,048 亿元人民币，2013-2017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3%，其中 2017 年同比增长 9.2%。

（3）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利好国内龙头包装企业

据 IDC 数据，2018 年度，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06 亿台，排名全球第三，出货量同比增长 33.6%，市场份额上升到 14.7%；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26 亿台，排名全球第四，出货量同比增长 33.2%，市场份额上升到 8.7%；OPPO 手机出货量为 1.131 亿台，排名全球第五，出货量同比增长 1.3%，市场份额上升到 8.1%。

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包装是公司的传统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对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客户的开拓力度，目前已成为华为、小米、OPPO 等国内领先智能手机品牌的包装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25,000.00
合计：		25,000.00

5、项目的审批情况

（1）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082-22-03-002745）。

（2）用地和厂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

将负责具体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司将及时披露厂房建设的后续进展。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了《说明函》：“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拟在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的‘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为我市辖区内引入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由我市国资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投产条件的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所需的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行政审批手续均由国资公司负责办理，并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证明、批复文件、产权证明。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许昌裕同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为五年，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

（3）环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经济效益评价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24.7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5.44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裕同”），越南裕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VIETNAM YUTO PRINTING PACKING CO, LTD）
公司住所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彭顺仁
经营范围	印刷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之使用说明书。 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彩色盒。 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硬纸盒。 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标志。 生产提箱、手提包和类似产品，生产座垫。 生产刀具、手提工具和通用金属东西。 生产金属材料的储桶、储池和储存工具 施行出口权、进口权和销售调拨权，零售调拨权对于：UV 油、洗纸油；油墨；保护纸之 BOPP 塑胶膜；使用说明书的印刷纸，贴硬纸箱，未刷

	洗表面的硬纸；复写纸；单面刷洗的硬纸，已刷洗表面的硬纸等产品。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持有越南裕同 100%的股权

注：越南裕同的经营范围是依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翻译而来。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实施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竞争力包装品牌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世界包装大国地位，推动包装强国建设进程，支持我国包装企业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推动装备、技术、标准以及服务走向国门，在境外设立研发、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物流链，重点培植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执行国际化发展战略，从国内领先走向国际领先，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越南生产基地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拟加大投入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利用公司已有经营优势及海外经营经验，加速开拓越南及其辐射市场，逐步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包装品牌企业。

（2）拓展战略发展空间，取得新兴市场增长板块

越南“革新开放”进一步深化，经济迅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根据万得资讯及世界银行统计数据，越南 2017 年 GDP 约为 2,237.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01%；越南 2017 年人均 GDP 约为 2,342.24 美元，同比增长 7.91%。越南目前是东南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国家，也是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之一。

越南积极融入全球化，贸易伙伴众多，越南制造可辐射多个区域和国家。越南是东盟成员国，可利用东盟内优惠政策，将产品销往东盟其他国家；2019 年 1 月，《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CPTPP）在越南正式生效，CPTPP 目前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加坡和越南等 11 国，CPTPP 约定成员国之间将逐渐取消 98% 的商品关税，越南制造业可以利用 CPTPP 优惠关税政策，拓展 11 国市场。此外，越南有友好的外商投资政策，2019 年 1 月，越南总理阮春福在部长级会议上发表“越南必须成为世界工厂”，越南推出了多项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在越南的投入，拓展战略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在越南

及其辐射区域和国家的市场占有率。

(3) 扩充产能，增进经营自主性，提升综合一体化服务能力

基于越南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球制造业快速向越南转移，越南市场的印刷包装需求也在快速增加。同时，印刷包装行业属于下游市场配套服务行业，必须以市场为主体，以客户为中心，增强自身响应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是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看好越南市场的长期发展前景，而越南裕同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扩产保证客户需求，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和一体化服务能力，保证公司在越南长期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紧随下游客户拓展越南市场，提供优质的综合一体化服务

靠近下游客户、缩小运输半径及对客户的快速响应是体现包装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现有客户如富士康等企业陆续进军越南市场，公司在越南加大投资，具备客户基础。此外，本项目周边还拥有三星、佳能、歌尔，兄弟（日本）等下游客户，LG、TCL、诺基亚等国际知名企业陆续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公司潜在客户较多。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产能基础，并将整合公司的人才、技术、物流、管理等优势，加大越南当地客户的拓展力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品质、快速灵活的综合一体化服务。

(2) 本项目地理位置较好，周边拥有成熟配套

本项目所在地北宁市是越南北宁省省会，于 2005 年成立地级市，距离越南首都河内和内排国际机场约 30 公里，距离中国友谊关口岸约 168 公里，距离海防港约 100 公里，地位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

此外，北宁市位于“越南—中国经济走廊”上，是河内与北部各省的重要枢纽，位于河内—海防—广宁增长三角区，隶属红河三角洲经济区，属于越南北部重要经济区，周边配套成熟。

(3) 越南具有丰富的劳动力，综合运营成本较低

根据万得资讯及世界银行数据，2017 年越南人口数量约为 9,554.08 万，其中就业人口约为 5,749.53 万人，劳动率丰富。根据万得资讯及越南劳动部数据，

越南制造业平均工资约为 552.7 万越南盾/月（约 1,600 元人民币/月），工资水平远低于中国。根据德勤的报告，越南给予外商企业多种税收优惠，例如在整个投资期限或部分投资期限内适用企业所得税（CIT）优惠税率（即低于 20% 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在特定期间享有税务全额或部分的减免。此外，越南的地理位置优越，海岸线长达 3000 多公里，港口众多，运输便利。因此，越南当地综合运营成本较低，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的综合保障，有利于本项目尽快实现盈利。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4,881.00
2	设备购置费	4,500.00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269.00
合计：		12,650.00

5、项目的审批情况

（1）中国审批或备案手续

针对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如下境内审批/备案手续：深圳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12 号）。尚待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后续待项目实施时另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越南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越南裕同已取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合法地签发投资证书，符合越南法律。越南裕同的实际营运符合在投资证书中所登记的行业。

越南裕同拟购买土地和厂房，并已签署框架协议。土地和厂房的地址：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 H-02, H-03 区，及 K13, K-14, K-15 区。越南裕同正在办理土地和厂房的变更手续，根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越南裕同受让该土地和厂房的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越南裕同购买机器设备用于提升项目之产量、生产范围，该行为符合越南法律法规和相关机构的

要求，无需取得环评审批、备案，亦无需向越南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审批、备案等手续。

6、经济效益评价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22.74%，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5.48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裕同”），印尼裕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PT. YUTO PACK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公司住所	印尼西爪哇省勿加泗西卡郎现代工业区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彭顺华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采购、批发、经销、设计、制造各种成品、半成品或者组合式包装产品，包括用于商业和日常生活中的纸制、板制、玻璃材料、塑料材料等不同型材的包装材料、包装盒、包装袋等。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持有印尼裕同 99%的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印尼裕同 1%的股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拓展战略发展空间，取得新兴市场增长板块

根据万得资讯及世界银行数据，2017 年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GDP 约为 10,155.39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8.93%；印尼 2017 年人均 GDP 约为 3,846.86 美元；印尼 2017 年总人口约为 26,399.14 万人，全球排名第四，劳动力人口 12,711.10 万人。因此，印尼人口数量较多、经济快速增长，具有较大的经济发展潜力及消费潜力，是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

公司执行国际化发展战略，从国内领先走向国际领先，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已先后于越南及印度建立生产基地，在香港、美国设有服务中心。现拟加大投入建设印尼生产基地，利用公司已有经营优势及海外经营经验，加速拓展印尼市场，取得新的区域市场增长板块。

(2) 紧随下游客户进行生产及运营布局，提供优质包装综合一体化服务

印刷包装行业属于下游市场配套服务行业，应以客户为中心，紧随客户需求变化而变化，及时提供有效的配套服务。印尼拥有全球第四的人口数量，且经济快速增长，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并成为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市场，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全球主要的手机品牌纷纷进军印尼市场。

随着公司现有客户陆续进军印尼市场，公司基于自身实力和战略布局以及客户需求，于印尼建设包装产业基地，承接现有客户及新客户在印尼市场上的订单，抢占当地市场，为客户提供继续提供一站式、高品质、快速及灵活的包装综合一体化服务。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中国品牌竞争力迅速提升，印尼裕同有望持续受益

伴随印尼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巨大的消费潜力，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据 IDC 预测，至 2021 年印尼市场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6,432 万台，成为仅次于中国、印度及美国的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市场。

近年，中国中国智能手机品牌的快速崛起，纷纷出海抢占国际市场，同时在东南亚市场也抢占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据 IDC 数据，印尼 2018 年第二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940 万部，同比增长 22%，至 2018 年第二季度，小米、OPPO 和 VIVO 三家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合计占印尼智能手机市场份额约为 52%。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配套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在智能手机包装领域有望持续受益。

(2) 本项目地理位置较好，周边拥有成熟配套

印尼目前主要分爪哇、苏门答腊、加里曼丹、苏拉威西、巴厘和努沙登加拉、马鲁古和巴布亚六大经济区域，其中爪哇经济区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仅占印尼的 7%左右，但却拥有印尼一半以上 GDP 及人口，是印尼具有支配地位的经济重点和政治重点。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西爪哇地区，地理位置较好，周边产业聚集度高，OPPO、VIVO、小米等客户均位于项目周边，有利于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快速开拓新客户和市场。

本项目所在地勿加泗县是印尼西爪哇省重要的工业基地，本项目距离印尼首

都雅加达和苏加诺哈达国际机场约 70 公里，周边临近雅加达到万隆的高速公路以及正在建设中的“雅加达-万隆高速铁路”，因此，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周边配套成熟，有利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3）印尼具有丰富的劳动力，综合运营成本较低

印尼 2017 年总人口 26,399.14 万人，全球排名第四，劳动力人口 12,711.10 万人，劳动力资源充足，且平均工资水平远低于中国。此外，印尼的地理位置优越，港口众多，运输便利。因此，印尼当地综合运营成本较低，为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的综合保障，有利于本项目尽快实现盈利。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4,985.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15.00
合计：		5,100.00

5、项目的审批情况

（1）中国审批或备案手续

针对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如下境内审批/备案手续：深圳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087 号）。尚待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后续待项目实施时另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印尼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 SCHINDER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根据印度尼西亚公司法成立，已取得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业证书（Industrial Business License）等合法手续。

印尼裕同已经合法租赁了土地和厂房作为制造场所、仓库和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 SCHINDER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已向政府部门提交环评文件（RKL-RPL），印尼裕同取得 RKL-RPL 批复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经济效益评价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23.47%，投资回收期（税后）4.84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所需的营运资金量也不断增加，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1,997.9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营运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整体规模适当。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业范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环保纸塑新产品，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于拓展海外新兴市场，公司国际化布局将进一步完善，拓展了公司战略发展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高，为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较低，在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

务成本较低，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随着可转换债券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市场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